

赤峰学院文件

赤院院字〔2020〕16号

关于印发《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经学校研究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赤峰学院

2020年1月6日

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为维护正常稳定的教学秩序，保证教学工作有序运行及各教学环节的教学质量，严肃教学纪律，加强教学管理，做到从严治教，根据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教学事故

教学事故是指教学管理人员、教学后勤保障部人员、教师、教辅及其他工作人员因违反教学工作规程、教学管理工作规程、岗位职责等规定，在课堂教学、实践教学、考试与成绩、教学管理、教学条件与教学保障服务等各环节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而扰乱正常教学秩序，或影响教学环节的正常实施和教学质量，或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并导致消极后果的行为或事件均认定为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分类

教学事故按发生的情节轻重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四个级别。

一级教学事故是指产生恶劣影响、造成重大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二级教学事故是指产生严重影响、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级教学事故是指产生较重影响、造成较重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四级教学事故是指产生较大影响、造成一定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三、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要坚持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恰当的原则。

（一）教学事故的认定

教学事故的认定根据责任人相应岗位职责按附件 1 中所列项目给予认定。附件 1 中未涵盖的教学事故，根据情节及造成的影响程度和后果进行认定。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两次四级教学事故即构成一次三级教学事故，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即构成一次二级教学事故；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即构成一次一级教学事故。

（二）教学事故的处理

1. 教学事故直接责任的处理

（1）一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年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扣发事故责任人六个月绩效工资，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取消事故责任人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资格两次，并将事故责任人调离现工作岗位。

（2）二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年终考核认定为不合格，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扣发事故责任人三个月绩效工资，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取消事故责任人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资格一次。

（3）三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通报批评，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扣发事故

责任人一个月绩效工资，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4) 四级教学事故：事故责任人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自我检查，取消事故责任人当年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2. 教学事故间接责任的处理

(1)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两次二级教学事故或一次一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主管及分管领导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本年度教学类评优评先资格，取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主管及分管领导本年度教学类评优评先资格。

(2) 一个自然年内发生两次三级教学事故或一次二级教学事故，在全校范围内，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通报批评，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分管领导给予通报批评，取消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本年度教学类评优评先资格。

3. 教学事故其他相关责任的处理

教学事故符合行政处分规定或违反法律，由相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教学事故涉及意识形态问题，追究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的领导责任；因教学事故造成公共财产或他人财产损失的，由事故责任人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三) 教学事故的处理程序

1. 各单位成立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工作小组，一经督察或举报发现教学事故后，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进行初步核实与认定，按一次一表的方式填报《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

处理意见书》，在五个工作日内送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教学事故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查核实，参照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的处理意见，视情节严重程度对教学事故的级别进行核定，上报主管校长审批并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确定为一、二、三、四级教学事故，相应级别的教学事故在校园网上予以通报。

3. 各级各类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结果公布后，将《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送达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部门，相关部门在三个工作日内备案。处理结果将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及聘任、进修访学、评优评先的参考条件。

4. 教学单位主动发现并上报教学事故，根据所认定教学事故类型及级别，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对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主管及分管领导酌情处理。

四、教学事故的申诉与仲裁

1. 事故责任人如认为教学事故的认定或处理结果与事实不符或处理不当，可在处理结果公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 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接到书面申诉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召开教学事故听证会，听证会应通知申诉人到会申诉陈述，并进行复议和仲裁，以书面形式向申诉人告知仲裁结果。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仲裁结果与原处理结果不同时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复议。申诉及复核期间，不影响对原处理决定的

执行。

五、其他

1. 一级教学事故在结果公布之日起至四个学期（含当学期）后自动解除；二级教学事故在结果公布之日起两个学期（含当学期）后自动解除；三级和四级教学事故在结果公布之日起至当学期结束后自动解除。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赤峰学院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赤院院字[2013]67号）同时废止。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赤峰学院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级别表

2. 赤峰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书

赤 峰 学 院

2020年1月6日